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4〕4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五龙超纤有限公司水性无溶剂合成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五龙超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五龙超纤有限公司水性无溶剂合成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7-350982-07-01-18518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符合福鼎市温州园文渡工业集中区总

体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二、项目位于福鼎市文渡工业集中区(福建五龙超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厂区总占地面积 53133m<sup>2</sup>,现有工程为 2 条 PU 湿法生产线、2 条 PU 干法生产线及后处理装置,可年产 PU 合成革 1800 万米。本次扩建工程拟在厂内空地上新建 2 栋厂房,增设 2 条无溶剂合成革生产线,4 条水性干法合成革生产线,新增年产 800 万米无溶剂合成革、1400 万米水性合成革生产能力。扩建项目总投资 6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建设雨污收集系统。项目洗桶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鼎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生产线、后处理装置的集气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无溶剂合成革生产线、水性干法合成革生产线、后处理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配套“集气+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 15m 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 DMF 回收精馏塔废气喷淋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减

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 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收集和暂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完善的防控体系, 配备应急物资、设备,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和切换装置,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做好储罐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设施等重点区域地面防腐防渗, 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措施。

(七) 认真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环保整改措施。

####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 倍限值要求。

(二)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 VOC<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表 2 和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185t/a、氨氮 0.178t/a，扩建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9.1124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控制在现有排污许可总量范围内。

六、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同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并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

告。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九、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该项目如涉及自然资源、住建等问题，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